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雅慧

電話：04-37061431

電子信箱：e-g1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47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內政部 函、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、事蹟簡要表

(A09030000E_114004707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707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7071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47071_senddoc1_1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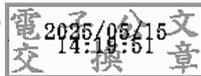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為辦理中華民國第30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，請推
薦對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參選案，於本(114)年6月10日
截止，詳附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50119號函轉
內政部114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、內政部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
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
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